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琼女士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文件《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因此唐国琼女士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唐国琼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唐国琼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唐国琼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唐国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06日